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# 2022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

## 一、学校简介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具有鲜明的国际化特色,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,是华南地区国际化人才培养和外国语言文化、对外经济贸易、国际战略研究的重要基地。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19779 人,博士、硕士研究生 4794 人,各类成人本专科生、进修及培训生、外国留学生 30000 多人。学校拥有一流的教师队伍,现有教职工总数2129 人,专任教师 1404 人,其中教授、副教授比例达到 53.8%。

学校的前身是广州外国语学院和广州对外贸易学院。广州外国语学院于1964年11月设立、1965年7月正式招生,是原国家教委(现教育部)直属的36所大学之一。广州对外贸易学院成立于1980年12月,是原国家外经贸部(现商务部)直属院校,为全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创始单位之一。1995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两校合并组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。2008年10月,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划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。学校地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和华南地区经济中心广州,辖4个校区。本科教学主要在北校区和南校区,北校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山北麓,南校区位于广州大学城。

学校形成了外语学科与非外语学科"双轮驱动"、多学科多语种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格局。现有 67 个本科招生专业, 分属文学、

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工学、理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八大学科门类。 其中有33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,14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学校共有28个外语语种,是华南地区外语语种最多的学校。 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几轮学科评估中,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均位居全国高校前列。4个一级学科入选广东省"冲补强"提升计划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。

学校践行"明德尚行,学贯中西"的校训,以培养全球化高素质公民为使命,着力推进专业教学与外语教学的深度融合,培养"双高"(思想素质高、专业水平高)、"两强"(跨文化交际能力强、实践创新能力强),具有家国情怀、全球视野、创新能力、担当精神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。学校是联合国高端翻译人才培养大学外延计划的中国合作院校,国际大学翻译学院联合会(CIUTI)和国际译联(FIT)联席会员,列入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学校名录(AIIC),也是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翻译专业教学协作组秘书处所在单位,世界翻译教育联盟(WITTA)的首创单位,是入选中日韩三国首脑倡导的"亚洲校园"计划唯一一所外语类院校。毕业生就业市场需求总体稳定,毕业生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,就业率继续位居前列。就业质量持续向好。

学校注重科研平台培育和建设,形成了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和校 级四级科研平台体系。承担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重大课 题攻关项目和创新团队项目等一系列重大、重点项目。一批高质量研 究成果获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。 在"一带一路"全球经济治理、区域法治、国别与区域研究、湾区研究等方面回应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。

学校加强全方位国(境)外教育合作与交流。截至目前,已与60个国家和地区的481所大学和学术文化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,开办了7所海外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。深度参与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,大力推进"亚洲校园""湾区校园""欧亚校园""国际治理创新研究生项目""RCEP人才培养计划"建设,与港澳高校共同组建"粤港澳大湾区葡语教育联盟",开展粤港澳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计划。

学校教学设施齐全先进,居国内同类院校领先水平。有着先进的校园网络和管理平台,拥有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10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总面积52000余平方米的实验室。图书馆总面积5.96万平方米。

学校秉承"全人教育、追求卓越"的教育理念,践行"卓越、诚信、包容、自信"的广外价值观和"进德、修业、务实、致远"的广外学风,以国家"双一流"建设、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、"创新强校"工程实施和深化自主办学综合改革等为契机,坚持内涵发展,加快改革创新,大力推进教育国际化战略,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,品质精良,受社会尊重,让党和国家、人民群众满意的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。

## 二、保送条件

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录取原则 / 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: 暂定笔试 (英语)

录取原则:暂定以英语科笔试成绩为基本依据,结合学生各学年成绩表现择优录取。

若政策有变,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招生计划/招生专业

招生计划共10名,具体如下:

序号	院系名称	专业(类)名称	招生 计划	专业限制	学制
1	英语语言文化 学院	英语	4	文理兼招	4年
2	西方语言文化 学院	葡萄牙语	1	文理兼招	4年
3	商学院	工商管理类(商学院)	2	文理兼招	4年
4	新闻与传播学院	新闻传播学类	3	文理兼招	4年

#### 注:

- (1) 录取时, 学校将视各专业的生源情况, 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- (2) 英语专业含英美文学、高级翻译、文化与传播、语言学、语言信息管理五个专业方向;工商管理类(商学院)含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三个专业;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、网络与新媒体两个专业。

(3) 大类招生的新生入学一到二年后做出专业或专业方向的选择和确认: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有转专业的机会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提供学生各学年成绩。

## 六、学费及住宿费

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,学生学费、住宿 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## 1. 学费

- (1) 工商管理类、新闻传播学类:人民币6061元/生•学年;
- (2) 英语、葡萄牙语: 人民币 6853 元/生•学年。

注:以上学费为学年制学费标准。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学费暂按 所学专业的学年制学费标准收取,毕业前最后一学期根据学生在校时 间及实际修读学分,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学费。

#### 2. 住宿费

新生统一按人民币 1700 元/生 • 学年预存,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3.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,以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批文为准。

## 七、其他

- 1. 学生在校期间,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;寒暑假期间可自行离境探亲访友。
- 2.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,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,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,准予毕业并颁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

业证书。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,授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#### 3. 入学及体检

考生须按我校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 校报到。新生入学报到时,所持有的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 限相适应,至少有效期一年。新生入学后,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 规定进行身体检查,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,将取消其入学资格;仅 专业受限者,可商转其他专业。

- 4.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文件执行。
- 5. 本简章适用于 2022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工作,由广东外语外贸 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## 八、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

学校地址:

北校区: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

南校区: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岛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178 号招生办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2 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行政楼 123 室

邮政编码: 510420

招生办电话: 020-36204310

招生办传真: 020-36207054

招生办电子邮箱: zsb@gdufs.edu.cn

招生办网址: https://zsb.gdufs.edu.cn

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